民國 106 年一般替代役第 181 梯次民間、教育專長役別甄選分發機關一覽表

海岸巡	警察役 (安全維 新北市淡水區(總局本部,含8 護) 年次以前及83年次以後)3人。	75 4	一、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警察役者。 二、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:資訊工程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科技(學)系、資訊鄉路技術系、電子與資訊工程系、資訊與通訊工程系、資訊電機工程系、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、資訊鄉路技術系、電子與資訊工程系、資訊鄉路技術系、電子與資訊工程系、資訊鄉路大統的系、資訊通訊科技管理學系、通訊工程系、電子通訊學系、電腦網路的與通訊工程學系(以博士、碩士、學士、副學士順序依序遊選,同一順位以具電腦資訊相關證照者優先錄取)。 三、具有資訊類紅作經歷者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 寫、數專長: 四、具有資訊類工作經歷者(請檢附證明文件)。 寫、數專長: 四、具有職業自小客駕照者。 四、具有職業自小客駕照者。 三、具有職業自小客駕照者。 四、具有專輔維修相關專長(考取技術證照或具車輔工程系、專輔與機電(產業)系、車輔產業技術與管理學系、實際為與經驗者。 三、具有自小客駕照者,並有實際駕駛經驗者。 二、具有自小客駕照者,並有實際駕駛經驗者。 二、具有自小客駕照者,並有實際駕駛經驗者。 二、具有自小客駕照者,並有實際駕駛經驗者。 二、具有自小客駕照者,並有實際駕駛經驗者。 二、具有車輛維修相關專長(考取技術證照或具車輔工程系、模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模域與機電工程學系、具有車輛維修相關專長(考取技術證照或相關科系畢業者)	需求調整之。 有二、符合左列規定資格 者,均按各該時段 欄位所列順序資 格甄選之。 衛生、清潔與安全維護事 宜。2.協助值勤、門禁警
(2 cm) (2 cm) (3 cm) (3 cm)	海洋巡防總局—駕駛2人: 新北市淡水區(總局本部,含 82 年次以前及83 年次以後)2人。			及登載表簿冊等工作及 進出港船筏通報、與雷達 作業組目標比對、港區動 態掌握及狀況通報及登 載表簿冊等工作。 【一般(共同)性行政工
	海洋巡防總局—一般39人:新北市淡水區(總局本部)6人、直屬船隊1人、基隆隊5人、淡水隊2人、台中隊4人、蘇澳隊1人、該湖隊2人、金門隊1人、馬祖隊1人、特勤隊2人、新代隊3人、布袋隊1人、恒春隊3人、澳底隊1人、北機隊3人、中機隊1人、南機隊2人。		一般專長: 一、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:養旅服務學系、餐飲管理學系、中(西)餐廚藝系、旅館與餐飲管理學系、健康(食品)餐飲管理學系、觀光與餐飲旅館(管理)學系、餐飲製作學系、餐飲廚藝管理學系、餐飲暨食品管理學二、各高中(職)畢業者。 二、取得下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:電機電子維修學系、電機(電子)工程學系、電機動力工程學系、電化工程學系、機電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機械維護(工程)學系、機械設計工程系、機械與輸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生產工程(技術)系大。 三、取得各類副學士以上學位者(以博士、碩士、學士、副學士為順序依序遴選)。 四、大專院校肆業者。	管路、養等學。2. 協議等等等。2. 協議等等等。2. 協議等等等。2. 協議等等等。2. 協議等等。2. 協議等等。2. 協議等等。2. 協議等。3. 為與機關,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,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
	海岸巡防總局一駕駛13人(,含82年次以前及83年次以後): 台北市文山區1人、台北市大安區1人、新北市中和區2人、村園市蘆竹區1人、桃園市觀音區2人、村園市麓守區2人、高雄市茄萣區2人、台東縣台東市1人。		駕駛專長: 一、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警察役者。 二、持有手排車小客車駕照且為汽車修護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三、持有手排車小客車駕照者。 四、具自排車小客車駕照者且為汽車修護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五、具自排車小客車駕照者。 五、具自排車小客車駕照者。 學歷或證照者。	作。6. 其他臨時指派相關業務之輔助性勤務。 一、擔任公務車輛之駕駛及清潔、簡易保養等事宜。 二、協助執行門禁管制警律勤務、維護機關安全防護工作等事項。 三、協助處理各項庶務及